

# 沁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沁经开征补字〔2024〕第1号

沁水经济技术开发区2023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经省政府（晋政地字〔2024〕280号）批准，沁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依据省政府（晋政发〔2023〕12号）文件标准，现将核准后的土地权属单位、面积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标准

编号	被征地村	地类	面积(公顷)	征地区片地 价(万元)	金额(万元)	备注
1	嘉峰镇 潘庄村	农用地	0.0692	68.4840	4.7391	
2	嘉峰镇 潘庄村	建设用地	0.0227	68.4840	1.5546	
合计			0.0919		6.2937	

## 二、青苗补偿标准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补偿标准详见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发〔2023〕12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和沁水县人民政府沁政发〔2018〕38号《关于印发〈沁水县煤层气开发利用项目审批管理办法（试行）〉等八项制度办法的通知》。

## 三、被征地单位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编号	乡(镇)、村	征地补偿费(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 偿(万元)	青苗补偿费 (万元)	合计(万元)
1	嘉峰镇潘庄村	6.2937	0	0	6.2937

四、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2024年3月11日前以书面形式送到沁水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所。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无意见。

五、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将根据公告的征地补偿费用标准支付相关费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规定，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认为本公告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沁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3月5日

